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徐耀蕙

聯絡電話：02-23491500#8282

傳真：02-27739298

電子信箱：jain@tbr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20042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香港商港龍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申報臺灣出發至香港之國際航線客運燃油附加費，自102年12月1日起生效實施每人每短程航段維持為29.4美元，請轉知貴屬綜合、甲種旅行社，務必修改相關網站資訊，並詳告旅客，以避免衍生糾紛，請查照。

說明：

一、依交通部102年11月27日交授航空管自第1020000868號函辦理。

二、副本抄送各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甲種旅行社：請貴公司配合辦理旨揭事宜。

正本：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甲種旅行社

電 2013/11/29
交 14:55:11 章